

附件 2

银川市本级各行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名单

市本级各行政部门（实施主体）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银川综保区管委会、苏银产业园管委会、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网络信息化局、市综合执法监督局、市市政管理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园林管理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信访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企事业单位（可参照执行）：市地震局、市人民政府研究室、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、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、贺兰山岩画管理处